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章渝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9088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5,000元	民國104年9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2	75,000元	民國104年10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3	75,000元	民國104年1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